

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

公 告

2007年 第71號

為完善造紙產業發展環境，公平市場秩序，推動造紙產業落實科學發展觀，建設資源節約型、環境友好型社會，促進可持續發展，加快造紙大國向造紙強國轉變，根據經濟體制改革的要求，結合相關法律法規，特制定《造紙產業發展政策》，經國家發展改革委主任辦公會議審議，現予發布，自發布之日起實施。

附：造紙產業發展政策—(略)

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
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五日

資料來源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網站

http://www.sdpc.gov.cn/zcfb/zcfbgg/2007gonggao/t20071101_170086.htm